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宣誓建議

目的

政府就要求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他們會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進行了研究，經諮詢委員會及公務員職方後，已擬定了具體執行計劃，並將正式實施有關安排。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了“就公務員宣誓建議的研究進展及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文件。文件列出我們建議為公務員引入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要求。委員就建議的各方面提出意見，包括引入要求的理據、誓言／聲明的內容、落實建議的細節如涵蓋範圍、何謂違反誓言／聲明、拒絕遵從要求應有的後果，以及涉嫌違反誓言／聲明的跟進機制。另外，亦有委員認為政府應要求屬下所有僱員（包括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的人員）遵從要求。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了以下議案：

“效忠特區政府及擁護《基本法》是每一位「公職人員」的基本責任和應有之義。本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就公務員宣誓的建議，及促請政府逐步擴展宣誓或簽署確認文件的適用範圍至包括所有現職的公務員，以及其他政府資助機構等公職人員。”

3. 隨後，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九月期間就上述建議諮詢了各主要職工會。

對新聘公務員的要求

4.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並按《基本法》第十八條在徵詢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把該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國安法》已於六月三十日晚上十一時刊憲生效。

《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5. 公務員事務局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向各部門發出通告，要求所有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必須宣誓或作出聲明，作為聘用條件的一部分。至於直接獲聘至較高級職位（如部門首長）的公務員，則會獲安排進行宣誓。誓言／聲明內容如下：

我謹此聲明：本人受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6. 根據《香港國安法》，公務員就任時應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而根據《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守則》)，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及承擔，也是政府和社會對他們一貫的期望和要求。公務員職位的受聘人須明確知悉並接納這些責任。

7. 如準受聘人不理會或拒絕宣誓／作出聲明，部門／職系首長便應視之為不符合聘任條件，所提出的有條件限制聘任亦相應失效。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但在發出通告前已經入職的有關人員，亦須簽署聲明。如有有關人員在發出通告當日已經入職但不理會或拒絕作出聲明，會被視之為拒絕接受公務員應有的責任，不再適合擔任公務員的職務，聘任當局會終止有關人員的聘任。

8. 所有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已就任的公務員均已簽署聲明，未有公務員因不作出有關聲明而被終止聘任。

對現職公務員的建議

9. 至於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前已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宣誓或作出聲明的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已按照既定機制進行諮詢，收集意見並進行研究。經考慮過去數月收集所得的意見，我們即將正式公佈安排，實施對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前受聘的公務員所訂立的宣誓／聲明要求。有關安排概述如下。

一次過要求所有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

10. 《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的涵蓋範圍包括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就任的公務員。雖然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前受聘的公務員在《香港國安法》生效時已經就任，不過，根據《基本法》和《守則》，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是公務員一貫的基本責任。擔任公務員職位的人員須明確知悉、接納並履行這些責任。要求公務員宣誓或作出聲明，是對公務員在《基本法》和《守則》下須背負的責任和期望的公開確認和真切體現，並且讓他們更明確地意識到其公職身分所帶來的責任、承擔和要求，有助進一步保護、鞏固和推廣公務員隊伍要恪守的核心價值，從而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我們認為這應視為對所有公務員的基本要求。因此，我們會對所有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前入職的現職公務員引入宣誓或簽署聲明的要求。

11. 我們在二零二零年七月提交委員會的文件曾建議，分階段安排公務員宣誓或作出聲明。經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包括誓言／聲明內容只是反映所有公務員的基本責任而非引入額外要求，以及分階段落實可能會引起行政和分化員工的問題等，我們將一次過要求所有公務員遵從宣誓或簽署聲明的要求。

12. 至於執行形式，與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就任公務員的人士的安排一樣，我們會要求所有現職公務員簽署聲明；而職位較高級的公務員(如部門首長)亦須宣誓，誓詞內容與聲明相同。

拒絕宣誓或簽署聲明的後果

13. 宣誓或簽署聲明是以簡單、直接且莊嚴的形式表達確認、接納和承諾願意履行公務員一貫和理所當然的責任和承擔。如有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宣誓／簽妥和交回聲明，會令人嚴重質疑該公務員是否願意承擔這些基本責任，以及是否具備作為公務員的基本責任感及承擔，甚至對全體公務員和政府的良好管治造成負面影響。該公務員既令人對他／她失去信心，他／她是否適合繼續留任公務員團隊執行其職務實值得商榷。當局會逐一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有關紀律部隊法例下的機制展開行動終止有關公務員的聘用，過程中有關人員會有機會作出申述。如正按試用或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不理會或拒絕宣誓／簽妥和交回聲明，其試用／合約服務須即時終止。

違反誓言／聲明的後果

14.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文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包括「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實施。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者，必須認同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支持「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實施，及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施政，包括支持《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以配合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15. 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表示公務員在履行職務時必須以特區政府的施政目的為依歸，不可受其他因素所影響甚至支配。具體而言，公務員必須堅守法治、廉潔奉公、保持政治中立、克盡厥職。

16. 違反誓言／聲明的行為可能以許多不同形式出現，不能盡列。雖然如此，我們就現職公務員引入宣誓或簽署聲明的要求時，也會就誓言／聲明的內容及何等行為會構成違反誓言／聲明作出闡釋。此外，我們計劃推出短片，以清楚易明的方式，向公務員同事介紹誓言／聲明的內容。

17. 特區政府設有機制，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如公務員有不當行爲，當局會視乎個別個案實際情況，按現有機制就有關的不當行爲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如有關的不當行爲同時構成違反誓言或聲明，有關個案仍會按公務員規則和規例處理。在根據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有關紀律部隊法例考慮這些違法違規行為的懲處時，當局除了考量行為的情節、性質及嚴重程度等，該公務員曾宣誓或作出聲明、對其公職身分所帶來的期望和責任已有所認知，但仍然作出這些行為這一點，也一定會在當局考慮之列。

18. 有意見關注有關要求會否影響公務員及公務員工會爭取薪酬、福利待遇、服務條件等的權利。我們在此表明，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公務員工會的主要宗旨，是促進身為僱主的政府與身為僱員的公務員之間的了解和合作，並就影響公務員福祉事宜，與政府聯繫和討論。宣誓或簽署聲明的要求對工會在符合《職工會條例》的條文和會章規定的前提下與政府溝通不會造成影響。

19. 我們亦要強調，效忠香港特區和對政府負責不代表不能在工作期間提出不同意見。事實上，政府一向重視公務員為改善政府的政策和運作而本着真誠提出的各種意見。宣誓或簽署聲明的要求並不影響公務員履行在工作中提出意見的責任。

20. 公務員事務局已按既定機制，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通告預覽本諮詢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並已收到了他們的意見。我們即將就宣誓或簽署聲明的要求向公務員發出通告，以實施有關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二一年一月